



水外水

第415期

摄影 言云

我眼中的风景

梁承天

在画家眼中，自然风景犹如画；在考古家眼中，文化风景价连城；而我眼中的风景，并非是第一眼所见。从景色入目，到感悟生活之美，或许多数人缺少了双看透物与景本质的“心眼”吧！

今年，我们一家前往了以“山青、水秀、洞奇、石美”四绝闻名中外的桂林。说起“桂林山水甲天下”，可谓家喻户晓。泛舟漓江，清风洗涤你的心扉，天籁拨动你的心弦。俯首望去，江水泛着点点涟漪，碧波轻盈，清澈见底。我行走竹林下，闻着清新空气，听着水流潺潺声，欣赏着这一切大自然的馈赠。阳光照耀在江面上，折射出金灿灿的光芒，江水越发晶莹，亦越发细腻。正当我沉浸于风景中时，一位老者映入了我的眼帘。他蹲在江边，又不像在赏景，手在水中挥舞着，也不像在捕鱼。我稍感疑惑，便不知不觉地慢慢向那位老人靠近。

我定睛一瞧，略有惊讶。原来那位正半蹲在漓江边，弯着有些驼的背，用已经被水漂白的双手，将上游漂下来的垃圾从江中一一捞起，再

放入他身旁的袋子内，另一边竟已装得满满两大袋垃圾。我打量着老人，白发苍苍，满脸皱纹，隐隐可见的老人斑。与我不同的是，他冬天里其脸上却淌着汗水，他不断挥舞着苍老的手却令我看见了不一样的光彩。我猛然抬起头，放眼望去除了人山人海的游客外，间隔不远处又有几位这样的老者劳作着，时刻维护景区的生态环境。

我眼中仿佛散发着光亮，这不正是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吗？他们默默奉献，发奋余热，呵护着这片土地、山水的同时，自己也融进了美景中，他们是漓江最美丽的“风景”。

这就是我眼中的风景。老者们值得被我们去欣赏、去尊重。生活中并不缺这样的风景，只要你用一双心灵的眼睛，去发现、去体会、去尝试，你就会成为人们眼中最美的风景。

在那一刻，人们也许看见的是一位普通通拾垃圾的老人，而我看见的却是另一道美丽风景，时不时地提醒着我保护环境、保护地球。物美如画，人美如景！

长随人共之

胡晓军

属不易，原来爱洁之心，鸡也有之。

布兰克越长越大，头冠赤红，目光闪亮，通身雪白，昂首颈子可及人腰，顾盼自雄。脚爪大而有力，在地板上蹬得嗒嗒作响，翅膀硬而宽阔，不但登堂入室，而且上房揭瓦，好几次不满主人施食，纵身直上餐台，弄得碗倒盘翻。更要命的是开始报晓，初啼稍有怯意，很快方正腔圆，声震四方。全家无人属鸡，没有早起床的生肖暗示，对布兰克此举大为反感。最要命的是鸡鸣扰了芳邻，惹来居委会上门，严令我们杀鸡灭口。

那天早晨我照例唤来布兰克，喂它吃饱喝足，以右掌托了去菜场，不，刑场。其实缚鸡之力，书生可以不必，因为只要与鸡熟了，根本不消去缚。鸡杀了，肉却大半年没人吃，直到夏季，冰霜除霜，终于由我一个人炖来吃了。边吃边想，既然灵已远离了肉，精神已脱离了物质，那么后者不但可以，而且应该被充分利用的。不仅鸡是如此，人也应该如此。当然我不会供应自己的肉，但可能会捐献自己的某个器官……此事尚早，到时候再说罢。

一年多前，带着十八岁的儿子去母亲家，见小院中拴着一只鸡，面目清秀，骨肉停匀，毛羽鲜黄。母亲说，竟是自己从篱笆墙外飞进来的，真可称天赐良鸡了。我观其尾部，上方翎毛尖翘如靠旗一面，下方绒毛紧实无污迹半点；再摸其腹部，腹背狭长，两侧毫无赘肉，显然是刚成年的本地小母鸡，年龄与黄花女儿相当，当即为其取名黄小花。

以后每去母亲家，总少不得去院子里看看。黄小花产蛋甚勤，叫声轻细，不像一般母鸡罗哩。每次进屋下蛋完毕，总要对着镜子梳理羽毛，顾盼自得，弄个大半小时方罢，原来爱美

之心，鸡也有之。想起布兰克每照镜子，都是颈毛竖立，眼珠瞪圆，摆开决斗的架势，除了雌雄性情不同，中国鸡怕是比外国鸡更聪明些，懂得运用而不是对抗的道理。

老舍曾嫌弃母鸡的聒噪，特别是永不反抗公鸡，爱欺负其他母鸡和最忠厚的鸭子的坏毛病。但当母鸡孵出小鸡，老舍态度大变，改称母鸡为鸡母，慈爱、勇敢、辛苦，从此不敢再讨厌它们了。黄小花独自一鸡，既没有展示这些毛病的机会，也没有表现那些美德的机会。来了近一年，产蛋两百余，黄小花仍未能负哺育后代之责，未能享儿女绕膝之乐。我当然盼它当上母亲，但生怕买了公鸡，又扰了芳邻，届时被迫杀鸡取卵，殃及黄小花的性命。

回家翻开旧笔记本，内夹鸡毛一根。十几年了，布兰克的毛色早已由白转黄。鸡是最早被驯化的动物之一，人与鸡有缘分，既要感谢祖先对鸡的驯化，也要感念鸡的被驯化，尽可能地善待它们。经常在媒体上看到，一些养鸡户为催熟生鸡，提升产量，不但压缩鸡的活动空间，更是通宵亮灯扰乱鸡的生物钟，更恶劣的是在饲料中掺入激素。鸡可以被杀，但不可以这么被杀；鸡可以被吃，但不可以那么被吃。相比之下，布兰克、黄小花及其蛋的运气算是好的，作为鸡肉和蛋的享用者，我的运气也算是好的。人离不开鸡，鸡离不开人，大家共此一个世界，所以可否这么说，人对鸡的态度和行为，就等于对自己的态度和行为。丁酉鸡年已至，为鸡写下一诗——

啄尽庭院里，不美上高枝。小立成丁字，大知当百时。冠高常自傲，羽彩偶相惜。顾盼此间好，长随人共之。



《惠风和畅》 书法 李志豪

残冬初春的一天，我去苏州太湖边的一家疗养所度假。晚餐后，由朋友陪着去疗养所一些娱乐场所走走。到了一间舞厅，里堂彩灯闪烁，乐声悠扬，十分热闹。有人在跳舞，有人在一旁手拿话筒跟着舞曲唱卡拉OK，更多人在舞池周围的卡座前乱窜、说笑。这里像是大世界！

我们几个人正犹豫着，是继续往前还是就此离去？这时有位较我年长的先生从对面走来。由于身边来往人频繁，起初他并未过多引起我的注意。谁知他走到我跟前站下脚，侧着头看了看我的颈脖，和蔼地笑着说：“哟，你的领子没翻好。”说着就伸手将我的衬衫领子仔细翻了翻，又用手捋了捋。

突如其来，我一时没来得及反应，有些窘迫地说：“谢谢……谢谢……”我知道，很可能我的衬衫领子一只在绒线衫里，一只在绒线衫外。我这人穿衣一向粗心。

转瞬间，那中年人便离开了。一时我还没怎么在意，摸了摸已经整齐了的衬衫领子，随着几位朋友越过舞池离去。可是渐渐，我的心里越来越感动。这位面目和善的先生与我素昧平生，刚才在替我翻弄衣领那一刻，没有一丝矫情，没有一丝夸张，有的是孩童般的率真和亲人般的自然、体己。我越来越感到，我遇上了一位难得的富有同情心的人。我举目四望，很想找到他，可是身旁人流纷乱，一时无处寻。

以后，尽管我仍与朋友们说笑玩耍，但已暗暗留了个神。我想，如今的人啊，不说物欲横流吧，心灵也大多被罩上了铜制的“盔甲”，诗意和温馨像是遥远的梦。可虽如

此，还是有素昧平生的人为我翻衣领，这真有些不可思议。我很想再次见到他。仅一个照面，他却留给我清晰印象，中等稍高的个子，分头，红红的方脸，脸上有和蔼微笑……身穿一件紫蓝色的厚棉茄克衫。

第二天上午，主人安排我们驱车去西山附近的一个集镇游览。集镇不大，但熙熙攘攘并不寂寞。除了我们这些外人，还有不少从别处来的上海人。在一块空地上，有农民卖各种木树根，游人在观赏挑选。我因不谙此道，便在一旁看热闹。

无意间，我看见不远处一位蹲在地上观赏盆景的先生似乎有些眼熟——我立刻觉得他可能正是昨晚替我翻衣领的好心人。我的心跳加快了，慢慢走到他身边，站下脚含笑等着。宽阔的太湖在春日下闪着波光。

他转过脸——我们四目相对。“你——？”他有些疑惑地看着我，一面站起。我的心沉下了，他并非替我翻衣领的人，只是略有相似。“你——？”他依然疑惑地看着我。

“我——搞错了，搞错了。我认错了人。”我歉疚地说。

“没关系，没关系。”对方又蹲下观赏盆景。我信步朝别处走去……

游览了集镇，我们一行人又去了西山等地。期间我虽然一再留心，但始终未见着为我翻衣领的先生。

度假结束回到上海，我就更有可能见到这位好心人了。可我还时不时地想起他，我想，说不定哪一天，他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再次为我翻衣领，并且和蔼地微笑着说：“哟，你的衣领又没翻好。”

衣领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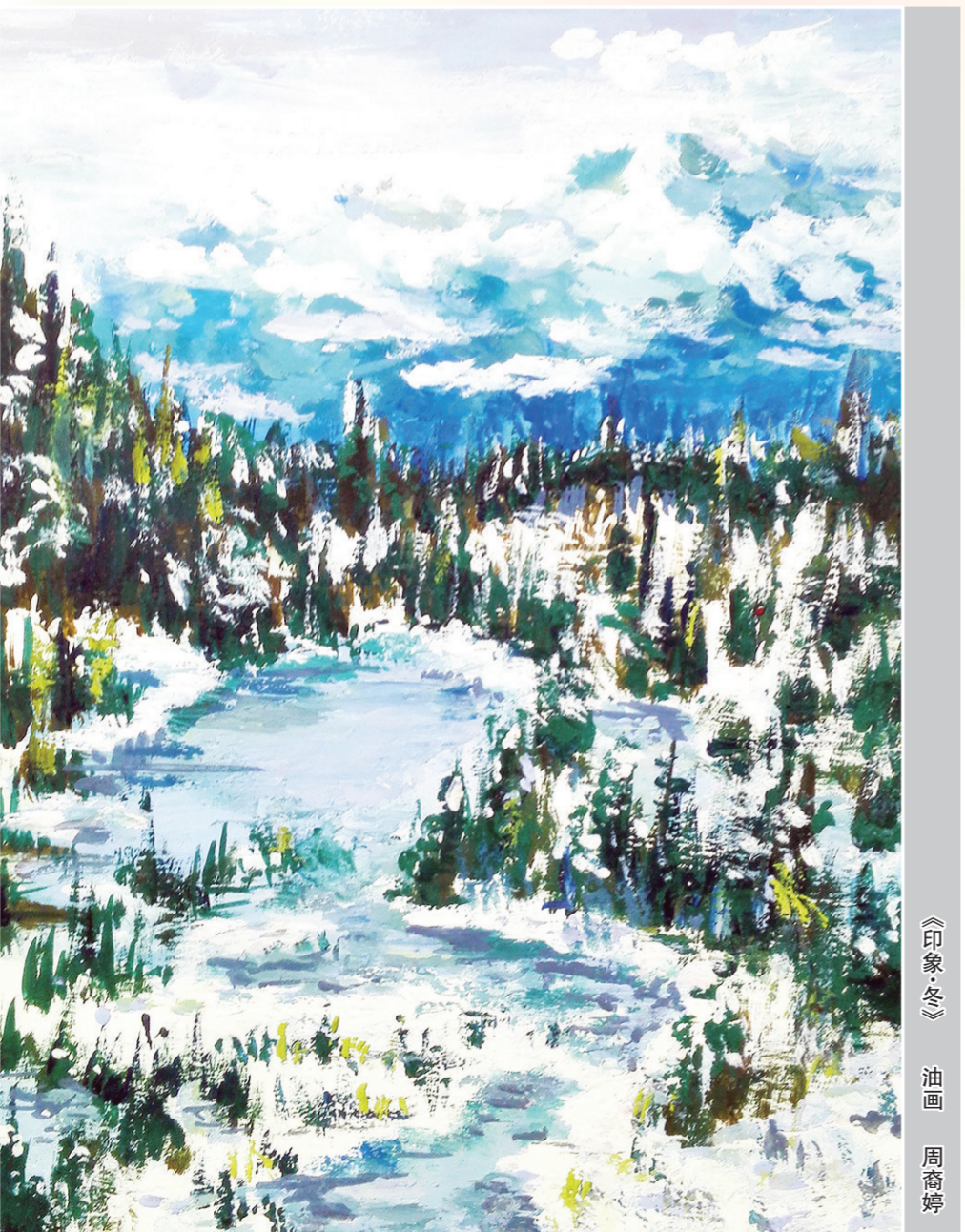
张建中



小孩的片时欢愉，常会变成大人的多日苦恼。十几年前，抱着五岁的儿子逛菜场，只听一声欢呼，顺着儿子指尖看去，一个农妇在卖小鸡。宽而扁的筐箩里，鸡仔个个嫩黄如小绒球，痒痒地攒成一团，细细地叫成一片，呵止小孩，就连夫人都打心底里喜欢，忍不住去摸几下。我拗不过儿子，也顺着我的性子，买了一只回家。鸡雏破壳，会本能地跟随第一眼所见的活动物体，果不其然，人一走动，小鸡即刻跟上，跟不上时，便扇动两只短翅助跑，偶不小心滑一大跤，样子滑稽，惹人莞尔。小鸡长速惊人，只消几个星期，黄绒褪去，白羽出现，更在两肋抽出数根硬毛，洋鸡面目初显，即是上海人叫做“白腊克”的鸡种。

不出所料，儿子的三分钟热度早就转移，照料小鸡便成了我的差事。好在“白腊克”并不娇贵，伺候不难。我料定此鸡乃法国种，便为其取名布兰克，叫得多了，小鸡居然呼之即来。只可惜布兰克控制不了自己的排泄，随吃随拉，擦洗必须随时随地。有个地方令我神往，那就是桃花源中，鸡犬相闻，有客来访，送酒杀鸡作食。有个诗句令我心驰：“人家在何处，云外一声鸡”，借闻鸡啼，遥领幽逸。看来要当高人，养鸡是必须的，但要在云外而不是城中，对我而言，几无可能。边擦边想，不惟小鸡，大凡鸟类俱是如此，我想此事绝非造物主的疏漏，而是自有天机——也许是作为赋予鸟类某种特长的代价，比如飞行。至于鸡翅退化，则是人类驯养的后果、应负的责任；也许是作为给予土壤养育植物的福利，特令鸟类在饱食之时即时回报。退一步讲，物竞天择，有所能必有所不能，进化的同时便是退化，这一点即使是万物之灵的人类亦不可避免，比如尽管控制了自己的排泄，却不能抑制自己的欲望。说到底，天下从没有完美的物种。明了这层，便转苦恼为欢愉。布兰克也颇有毅力，在草窝里强忍不拉，有时竟达十个钟头。对鸡而言，实

一代人的南方已经衰老，但眼睛里还筑着北方的村庄、古城墙和护城河……



《印象冬》 油画 周商婷



往北方

朱锁成

这会是北方吗？历史换了个车座，没有旅行包，没有高把，拉杆箱和智能手机成为时代新物。

那我们会比九零后还年轻，北方曾是我的北方，北方有我纯真的积雪，躺在大地的稻场，积着夜色的油灯，冬暖夏凉的草屋，耿直的林秸，我的通往铁路的小路和绿皮火车。

以后，尽管我仍与朋友们说笑玩耍，但已暗暗留了个神。我想，如今的人啊，不说物欲横流吧，心灵也大多被罩上了铜制的“盔甲”，诗意和温馨像是遥远的梦。可虽如

大展厨艺

在我的记忆中，妈虽然也有工作，但还是揽下了家里大部分家务，家里虽然请了一个阿姨帮着洗衣服，但全家的一日三餐，还要妈亲力亲为。每晚妈和妈妈都要讨论一下明天吃什么，决定后，就由妈具体操作。从买菜到烧饭都是妈的事。妈要上班，忙不过来时，就训练我们兄弟，让我们自己解决中饭，并且为全家做好烧晚饭的准备。除了一日三餐，家事中还有换季晒被子等杂事，这些事，操心的是妈和妈妈，但定下来后，都由我们帮着搞定。妈很早就教会了我烫衣服，虽然爸爸的衬衫、外裤一般都送到弄堂隔壁的洗染店烫，但事急时，特别是在夏天，衬衫换洗勤，我也可以抵挡一阵。在女人中，妈是很能干的，对于家务，妈又是很好学的，她会做粽子、包汤圆、磨水磨糯米、做赤豆沙。除了南方的这些点心，她也喜欢做些北方的食品，什么面盒子、炸酱面之类的。我还记得她自己在家里还晒过酱，做过酱瓜。她虽然也是南通人，但和爸爸、妈妈的饮食习惯很不一样，她能吃辣，也喜欢生大蒜，好像她来上海之前，在中国的南北都转了一圈似的。我早就有了做家务的意识，似乎也有做家务的天资，但本事都是妈传授的。“招得动，吃得动”，这是一开始学着收拾菜时妈教我的要领，直到现在，只要碰到蓬蒿空心菜，我就会想到妈教的这个要领。不过一开始我也就掐个刀豆，捡个鸡毛菜什么的，最后便一发不



从梁村到山阴路

梁晓

可收拾，从杀鸡洗鱼到做凤鸡、腌腊肉、包粽子，似乎是无一不能，无一不晓。大跃进时里弄里办起了食堂，我每天也把家里晚餐的菜单都抄在小黑板上，像在家里办起了食堂一样。读中学后，班级下乡劳动，大概为了让我得到锻炼，把我分配到炊事班，人们先入为主地认为，我家庭条件优越，家务劳动一定笨手笨脚。没有想到，我到了炊事班大显身手，一手好刀工，可以切出极细的萝卜丝，大家这才对我刮目相看。我最喜欢吃的，就是妈做的辣椒酱，这是人冬时买的新鲜红辣椒，和大蒜一起剁碎了，混在一起，放在玻璃瓶里密封一段时间后就可以食用。爸爸、妈妈不喜欢辣，也不吃大蒜，这一瓶辣椒酱，就成了我和妈加上大哥、二哥的专利品。后来有朋友给我们送来了桂林辣椒酱，那味道和妈做的一模一样，我才知道妈当时做的，就是桂林辣椒酱。我不知道妈是怎么学会做桂林辣椒酱的，在我小的时候，妈也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提起

故事连载

过桂林。在留青小筑，我大多是睡在楼下，但有时也会跑到三楼，钻到妈的床上去睡觉。在妈的床上，妈常常唱的是《苏武牧羊》：苏武留胡节不辱，雪地又冰天，苦忍十九年，渴饮雪，饥吞毡，牧羊北海边。

妈唱的时候，我就静静地听着，慢慢地就学会了。我对音调很敏感，歌只要听几遍，就能跟着唱出来。妈唱的时候，感情是忧郁的，哀怨中带着一丝思念。妈和妈妈的性格很不一样，她不是那种感情外露的人，她的嘴很紧，有什么想法都压在心底。久而久之我感到妈心里有一些不便对我说的，或者有一些一时还说不清楚的事。

这就是我脑海深处关于我们一家人的最初记忆。但在这个记忆中少了一个重要环节：我的生父。

他是谁？他长得怎么样？他是干什么的？但在我最原始的记忆中，关于生父的一部分，一直为零。